证券代码: 871633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规避公司决策 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 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以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构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表意见,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独立董事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

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